

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6_B0_B4_E7_c80_322910.htm 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水电[2006]146号 2006年4月14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水电站管理水平，加强水电站安全监督和管理，保障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投入运行的单站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第二章 分类与评审管理 第四条 水电站安全管理水平确定为A、B、C、D四类。A类电站是安全可靠，管理优秀，实现了“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具有示范作用的水电站，冠名金牌水电站；B类电站是管理较好，能安全生产的水电站；C类电站是管理差，存在重要安全隐患，需限期整改的水电站；D类电站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必须停产整改的水电站。 第五条 水电站分类实行全国统一标准（见附录1）。 第六条 确定水电站类别实行首次申报与年度检验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电站类别管理和年度检验工作。 第三章 首次申报程序 第八条 首次申报的基本条件是：（一）非违规建设的水电站；（二）有完整的水电站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质检资料和运行监测资料；（三）已经通过竣工初验或竣工验收，并有水电站大坝工程安全鉴定报告；（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职责明确的管理机构和符合岗位要求的运行人员。 第九条 首次申报的水电

站，要如实填报水电站安全管理首次分类申报表（见附录2），并按分级管理要求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和分类标准确定有关水电站类别，并逐级上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章 年度检验程序 第十一条 水电站安全管理类别实行年度检验制度。第十二条 经首次分类确定的水电站应于次年3月1日前将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年度检验申报表（附录3）上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年度检验申报表进行检验，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现场检验或抽查。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电站进行年度检验时，应当严格按照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标准，对已确定类别的电站进行定级、晋级或降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